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1〕5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8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实验、实训、科学研究等工作所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采购、储存、领用以及废弃物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应当建立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库房物品台账、实训（实验）室使用登记帐和库存物资之间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部门（单位）、实训（实验）室三级管理并以部门（单位）为主的模式，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相互配合、责任到人。

第六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后勤保卫处、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部门（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实训（实验）室是直接责任点。

第七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层面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和处置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危险化学品定点采购供应商和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企业的确定，协调落实安全措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等。

第八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盗及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检查以及安保设施配备，组织落实公安机关安排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事务，对安全事故及时采取安保措施。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审核，组织和参加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第十条 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回收处置和报备等日常安全管理，完善落实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培训；完善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对检查发现的隐

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好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台账登记和信息统计等，并定期向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报备。

第十一条 各实训（实验）室负责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本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人员安全操作专业培训；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危险品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危险化学品领用消耗台账记录及在用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工作。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申请人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安全操作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等级，否则不得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作。

第十四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发出停止使用的通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第十五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单位），必须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章 申购与审批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统一申购制度。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认真把关，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科研计划以最长不超过一个学年的使用量或最少包装量审核，严禁超购超储。

第十七条 部门（单位）申购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申请表，

经所在部门（单位）、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审批，按规定实施采购，并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履行规定程序，确定危险化学品定点供应商。因定点供应商供货目录缺少等原因，需要从其他渠道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须经部门（单位）审批和网上申购系统备案，由部门（单位）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任何个人均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购买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必须提交专门申购资料，明确使用责任人、使用场所、用途、用量、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废弃物处置等信息，经过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后勤保卫处共同审核，并报属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操作。

第二十条 任何实训（实验）室或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或个人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私自向校内外单位或个人转让或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与领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政府有关规定，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防范设施，并保证有效可用。同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统一储存在部门（单位）专用库房，并由专人管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混放和超量储存；高度易

燃、易爆危险品要单独集中存放。

第二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管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误用。发生被盗、丢失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第二十五条 领用剧毒品、爆炸品必须有领用监督人到场，坚持“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双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做到按一次实验的用量且在当日实验前领取；领取后的剧毒品、爆炸品应放入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并直接返回实训（实验）室。剧毒品、爆炸品保管实施 24 小时电子监控，并与公安机关 110 系统联网。

第二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实训（实验）时，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做好实训（实验）记录并备案；如未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必须及时将剩余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归还危险化学品库房，并做好称量登记；实训（实验）室严禁存放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

第二十七条 领用易制爆物品必须当日使用当日领取。未使用完的，必须当日交还危险化学品库房。

第二十八条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训（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

处办理其他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训（实验）室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并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学生实训（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训（实验）指导老师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训（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训（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训（实验）室和在实训（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第五章 废弃物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实训（实验）结束后，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必须集中妥善保管并及时交回实验废弃物库房，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二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训（实验）结束后要妥善清洗解危。已做过实训（实验）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应定期将实训实验废弃物、年久报废的各类化学试剂、实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空瓶移交给学校确定的有资质的定点处置单位处置，定期将实训实验废弃物

处置情况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

第三十五条 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必须经部门（单位）领导审批并报学校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后勤保卫处审核，并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后，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使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予以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事故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衢职院设〔2010〕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